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

被 告 吳可芯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58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 )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 ) 20445 元，及自民國115 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125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保車是靜止停放，被告倒車不慎擦撞原告的保車，應負全責，本件保車受損維修費用27379元已由原告給付給維修廠，原告得代位保車請求賠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照、估價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27379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8490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11556元，併計工資8889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0445元。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江芳耀